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个人委托扣款协议书

(适用于柜台渠道)

授权人(甲方)授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乙方)按收费单位提供的收费信息以转账方式通过甲方指定的签约账号支付费用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授权乙方按照收费单位向乙方提供的收费指令,从甲方签约账号内向收费单位指定账户自动转账支付费用,收费金额可能包括往月(期)欠费和滞纳金、违约金等。收费单位是指本协议项下签约委托扣款项目所列费用的费用收取单位。

二、甲方应保证所提供的委托扣款信息,包括缴费用户号、户名、地址、手机号码、签约账号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由于因甲方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所造成的交易失败的风险或交易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三、如甲方签约账号发生同时需支付多项收费款项时,由乙方按照乙方获得收费单位收费指令的先后次序向收费单位指定账户自动转账支付。

四、甲方应确保签约账号内有足够支付收费单位费用的款项,如因甲方签约账号余额不足或因签约账号被冻结、挂失、销户等异常情况导致甲方支付相关费用不成功而造成的风险和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信用卡一般不支持透支扣款,经乙方与收费单位双方确认同意的信用卡透支代扣项目除外,具体以实际开办项目为准。在签约信用卡账户余额不足时,银行在信用卡额度内透支扣款。客户须遵循《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领用合约》、《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章程》约定的相关规则,及时归还透支本息。

五、乙方负责按照收费单位提供的收费信息进行扣款,各项委托扣款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由收费单位负责。甲方若对于收费款项持有异议,应及时向相关收费单位查询处理。

六、甲方办理委托扣款业务应遵循收费单位的相关规定。如因不符合收费单位规定,或甲方提供的信息不全、不实等原因造成签约不成功、扣款不成功及其他风险,乙方不承担责任。

七、本协议的签约、变更均须甲方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签约账户至乙方办理。上述业务不可代办。本协议的解约可以代办,代办人须凭代办人及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签约账户介质(卡/折)至乙方办理。

八、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至甲方在乙方办理解约时本协议终止,终止前乙方按本协议约定向收费单位支付相关费用仍为有效。本协议项下交易情况以乙方系统记录为准,首次委托扣款开始时间以乙方与收费单位约定及实现时间为准。

九、甲方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不得利用本协议项下服务从事洗钱、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乙方有权中止或终止本协议。

委托扣款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签约	<input type="checkbox"/> 解约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授权人姓名		证件类型及号码	
联系电话		签约账号	
收费单位名称	深圳日本人学校	银行账号	741968087315
<b>委托扣款项目</b>	<b>用户号/业务号码</b>	<b>用户姓名</b>	<b>地址</b>
<input type="checkbox"/> 水费			
<input type="checkbox"/> 电费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燃气费			
<input type="checkbox"/> 数字电视费			
<input type="checkbox"/> 宽带费			
<input type="checkbox"/> 移动 <input type="checkbox"/> 联通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			——
<input type="checkbox"/> 物业管理费	——		_____区/县_____路_____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u>学杂费</u>			

本协议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由乙方留存,第二联由授权人留存。

乙方签章: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授权人签字:

经办:

代办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